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承高党政办文〔2024〕3号

关于启用河北省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托管镇，创元集团：

为切实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监督，规范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承德高新区公务用车接入河北省公务快车网约系统工作经前期车载终端设备安装、系统使用培训、系统功能调试，已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定于2024年3月1日正式启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租赁社会化车辆保障公务活动时，要严格控制用车范围和用车区域（见附件1）。

二、严格按照《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工作的通知》（见附件2），规范公务用车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

三、用车人要如实填写用车申请，租赁的车辆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严禁脱离监管、公车私用。

四、各用车单位分管领导要切实履行审批和管理责任，对提交的用车申请，从用车范围、用车区域、用车标准等方面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核，把好公务用车第一关。

五、各单位用车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不得故意干扰车载设备信号、拆装或损坏定位终端设备。未安装车载定位终端设备的车辆不得录入网约系统平台。

六、网约系统服务热线：0314-2085551，技术人员：潘禹辰
17633145810。

附件：1.用车范围及用车区域

2.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
社会化车辆租赁工作的通知



承德高新区党政办
2024年2月28日

附件 1

用车区域及用车范围

用车区域：在承德高新区核心区郭营子村、冯营子村、雹神庙村、庄头营村、砖瓦窑村、闫营子村之外的公务出行。

用车范围：按照《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工作的通知》规定的使用范围执行。

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承事管〔2022〕143号

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 租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车改办、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含所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含子企业）、省直驻承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行为，不断提高公务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根据《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工作的通知》（冀事管〔2022〕72号）有关规定，现就承德市党政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承德市市直、县（市、区）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省直驻承垂管单位、驻外派出机构、各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参照执行。

二、基本原则

公务活动租赁社会车辆应遵循保障公务、勤俭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安全可靠的原则，从严控制租赁社会车辆。租车所需经费从本单位现有日常公用经费和相关项目经费预算中统筹解决，确保车改后公务交通经费支出低于车改前公务交通经费支出总额。

三、租赁服务机构选择

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机构由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按照社会化、市场化、货币化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已有租赁公司的可以继续使用，没有租赁公司的县（市、区）要先选择好租赁公司后再开展此项业务。服务车辆必须全部安装具备数据加密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将服务车辆信息全部录入“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公务快车网约系统”（以下简称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租赁调度（安装定位系统联系人：申圣麟 15612665830）。

各级党政机关应优先通过公务快车网约系统选择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机构；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机构

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报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在价格低、服务好且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选择定点外供应商。

市(县、区)确定的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机构，资格互认，自动列入承德市定点租赁目录，通过公务快车网约系统为全市各级各部门异地公务出行提供服务保障。

四、租赁服务及流程

(一)各级党政机关车辆租赁依托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的电脑端、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进行线上办理、线下服务。公务快车网约系统包含“公务出行”和“个人出行”两项功能，面向各级党政机关及干部职工个人提供网约出行。

(二)各级党政机关应规范公务租车行为，统一在公务快车网约系统注册账户，通过系统提交公务租车需求，履行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并经同级公车监管平台审核后方可租赁车辆。

(三)公务快车网约系统通过“时间+里程”“租金+里程”等即时公务出行计费方式，实现跨区域出行网约服务。通过公务快车网约系统下单预约，应明确租车用途、种类、数量、计费方式、发车时间及目的地等。

(四)用车完毕，驾乘双方通过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签字确认后，结束用车。用车单位凭公务快车网约系统生成的审批单、出车单、结算单及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进行结算报销。

五、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和要求

(一)各级党政机关只有在本单位自有车辆保障不足时才能租赁车辆。租赁车辆须符合公款支付租金的条件和范围，且不得超过《河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冀办发〔2018〕42号）和《承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承办〔2020〕2号）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不得租赁越野车及高档豪华车辆，租金标准不得超过我市公车配备标准规定车型的当地市场租金价格。租赁车辆时优先选用新能源车。

(二)租赁车辆的使用范围包括：

1. 承办全省（市）性或本系统的重大活动或会议；
2. 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案件（事件）以及其他紧急现场办公活动；
3. 经批准的外事接待、上级部门来人接待和有公函的外地客人接待；
4. 按照国家政策，由中央、省、市或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重要任务、试点工作或督查考察；
5. 参加上级会议或学习调研考察等集体用车，参加人数较多的；
6. 3人以上到驻地以外、偏远地区、公共交通欠发达地区进行公务活动；
7. 有编无车、保留车辆不符合排放标准，或实际保留车辆少于编制车辆数量的单位，用于保障重点工作、突发事件和日常公务出行；

8. 基层执法执勤任务较重，且没有执法执勤车辆编制或执法执勤车辆不足的单位，经执法执勤用车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用于保障一线执法执勤需要的；

9. 办公地和生活地距离较远，且公共交通不发达、不方便，用于接送干部职工上下班的通勤车；

10. 其他需租赁社会车辆，经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三) 应配备而未配备公务用车的单位，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内车辆保障标准核定租赁车辆运行经费，车辆租赁及运行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 租赁车辆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公车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由本单位管理公务用车的部门集中统一申请，严禁脱离监管、公车私用。

(五) 一次租赁车辆超过 5 台或特殊情况需长期租赁车辆的（超过 3 个月），由同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批准。

六、监督管理和考核

(一) 在车辆租赁服务过程中，租赁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定点租赁服务保障资格：

1. 出现违反各级制订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执行租赁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伤亡责任事故（事故认定租赁方无责任除外）；
3. 单位或个人违反保密规定；

4. 收到服务单位投诉 3 次及以上，经查证情况属实；
5. 在执行任务中出现严重影响用车单位形象及声誉的行为；
6. 不正当竞争，恶意抬价或压价，租赁服务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驻地市场平均价格。

(二)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租赁机构履约情况进行日常考核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半年考核一次，每次合约期结束前，公务用车主管部门可对租赁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对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可作为下一个租车周期择优选取的重要参考。

(三) 各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突击检查、明察暗访、接受举报等方式对租赁车辆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本单位有公车不用却租赁车辆的问题视情节进行公开曝光、内部通报，或移送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附件：河北省公务快车网约系统使用说明

承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联系人：马 祥

联系电话：13833427150)

(技术负责客服电话： 0314-2085551、17633145810)

附件：

河北省公务快车间约系统使用说明

一、车改办账号

市车改办已完成市直、县（市、区）公务快车间约系统账号的创建。账号为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中的管理人员账号（初始密码：gwkc123#@!）。

二、登录说明

车改办账户使用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www.hbgwkc.com>”进入登录页面，输入相应账号及密码进行登陆河北省公务快车间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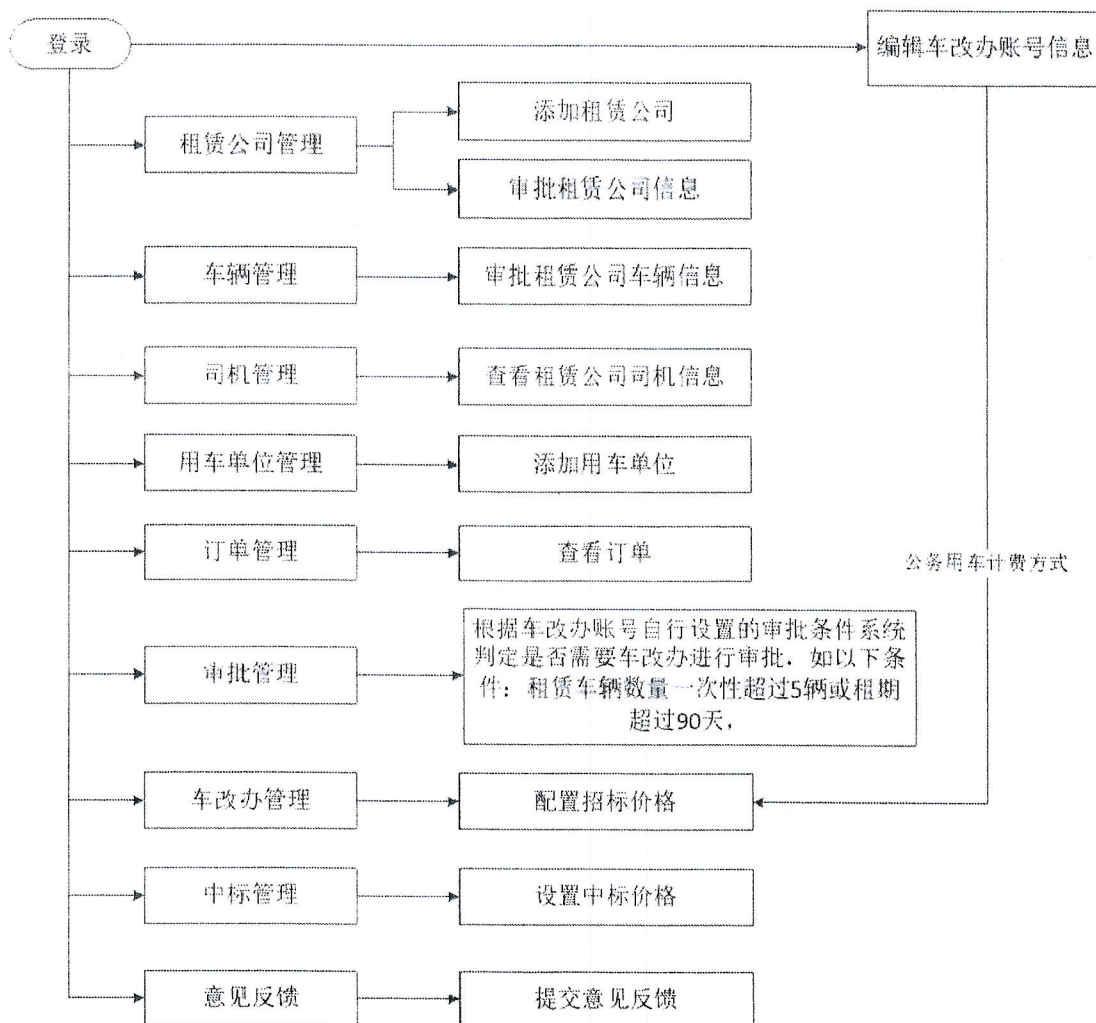
用车单位通过登录本单位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http://gc.hebswj.gov.cn/>”，在服务中心——服务大厅中点击公务快车，即可跳转至河北省公务快车间约系统登录界面。

在登录界面账号栏中输入各单位在河北省公务用车监督管理服务平台中的“1”级账号，点击登录即可进入本单位河北省公务快车间约系统（初始密码：gwkc123#@!）。

三、服务热线

0314-2085551、17633145810

四、车改办账户端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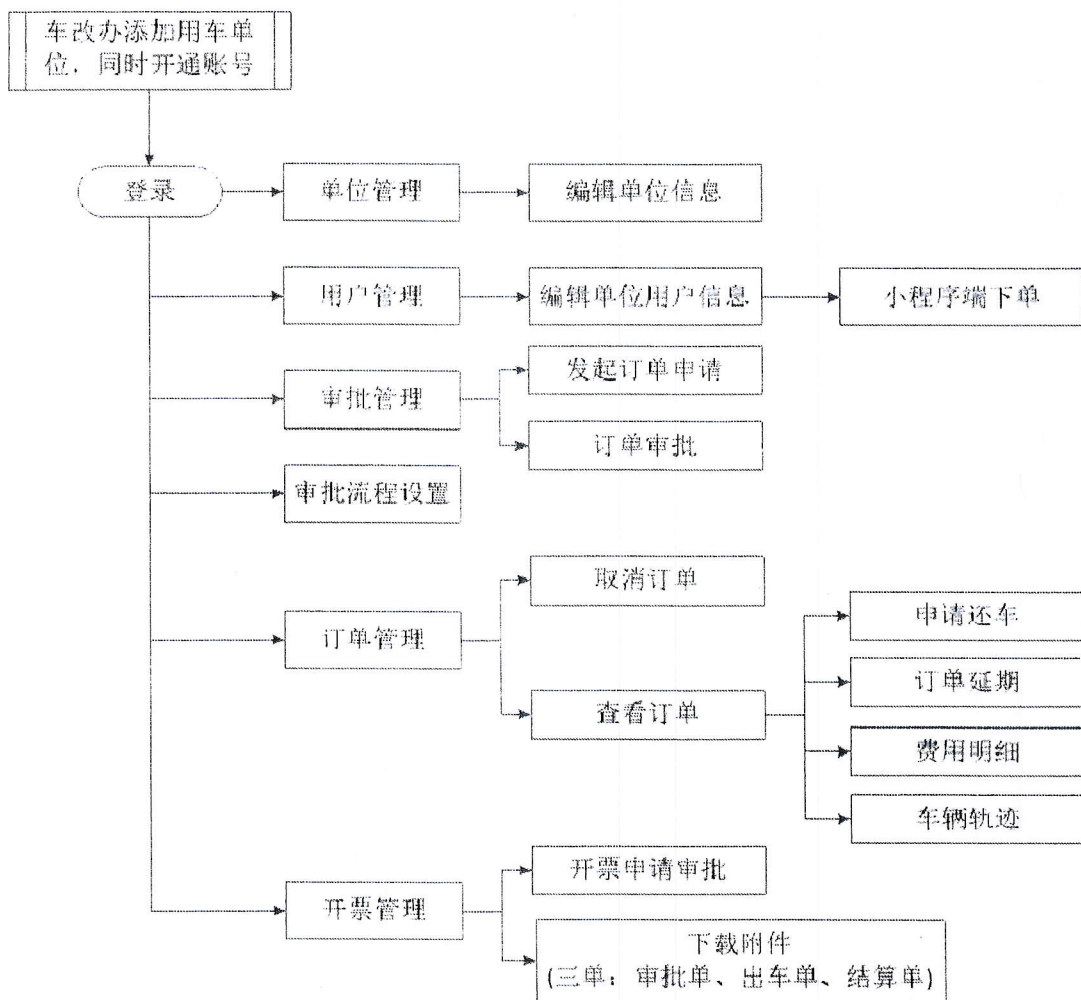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查看路径：登录 PC 端系统 (www.hbgwkc.com) -- 帮助中心；

扫码查看操作指南：



五、用车单位账户端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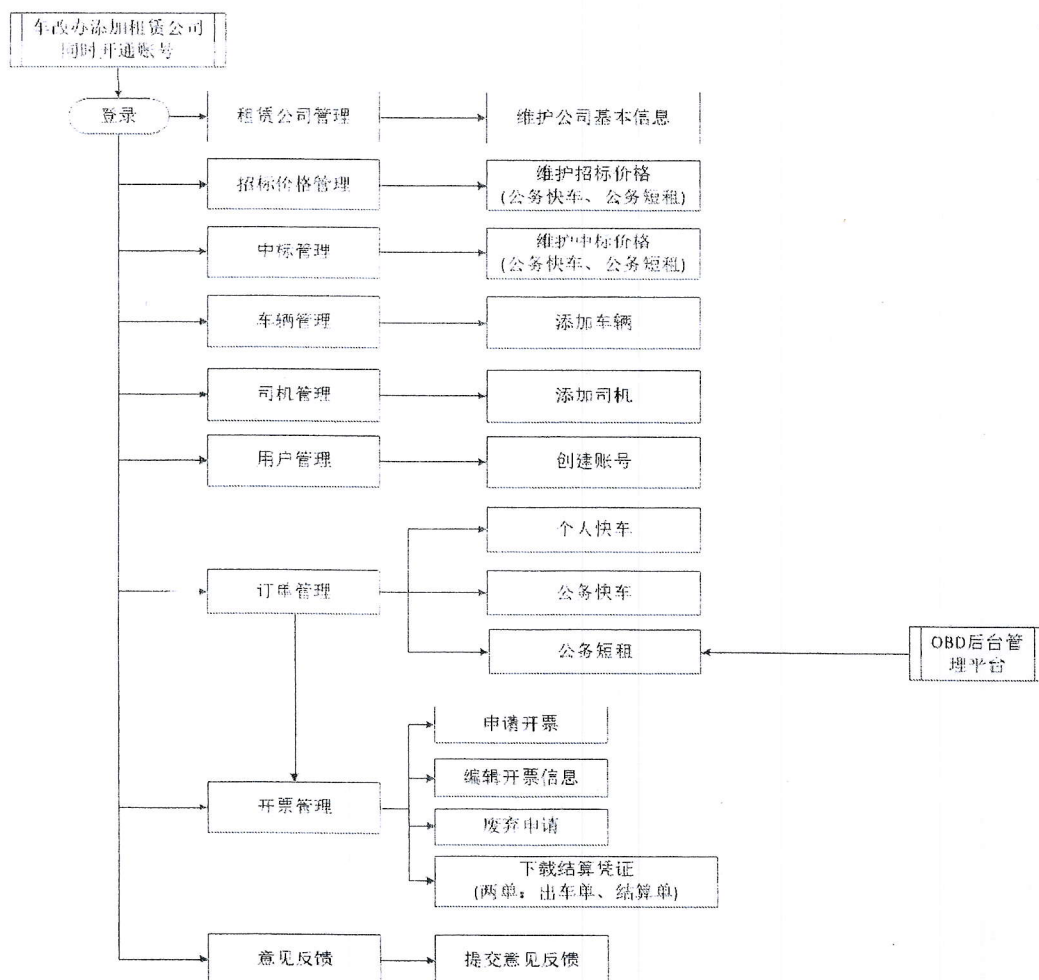


操作指南查看路径：登录PC端系统(www.hbgwkc.com)--帮助中心；

扫码查看操作指南：



六、租赁机构账户端使用说明



操作指南查看路径：登录PC端系统 (www.hbgwkc.com) --帮助中心；

扫码查看操作指南：



